

邹城市商务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邹城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和《邹城市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一、概述

2015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商务系统实际，编制了《邹城市商务局信息公开目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15 年，商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一是改进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网络。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由商务局外贸科牵头负责全面实施。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了 1 名操作员，具体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完善和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三、主动公开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便于群众及时了解商务信息，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2015 年，我局通过邹城政务网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41 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未出现政府信息权利人向局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信息公开免费。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邹城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加大保密审查力度。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从起草、制作、更新、签发、发布，均严格程序操作，严防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也没有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的情况。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 年，我局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有时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局域网站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